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上字第190號

01
02
03 上訴人 崔淑英
04 訴訟代理人 季佩芄律師
05 被上訴人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
06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07 訴訟代理人 徐敬雯
08 王博毅
09 林柏伸

1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1 主 文

12 本件應再開辯論及再開準備程序。

13 理 由

14 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判決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
15 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上訴人就
16 兩造簽訂之分期付款暨債權讓與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原
17 主張其中第5條至第20條因違反消費者保護法第11條之1規定
18 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而不構成契約內容等語。惟其於民國
19 115年3月15日民事綜合辯論意旨三狀主張系爭契約因違反系
20 爭規定，而不構成契約之內容等語。則上訴人主張系爭契約
21 不構成契約內容之條款為何，尚有不明。另若系爭契約條款
22 均不構成契約內容，則兩造間所成立之法律關係為何，亦有
23 查明之必要。是本件尚有調查之必要，應命再開辯論及再開
24 準備程序。

25 二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
27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許秀芬
28 法官 許石慶
29 法官 吳國聖

3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1 不得抗告。

01

書記官 陳緯宇

02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